**广东省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就《广东省人民医院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合同金额（人民币）：，以下简称“原合同”）补充变更以下原则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删除条款**
2. 删除合同5.5条款中的“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3. 删除合同7.2条。
4. 删除合同7.4.3条款中的“Ⅱ、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5. 删除合同7.4.5-（2）～（3）。
6. 变更条款
7. 合同2.1条款中的“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修改为“设计施工图纸”。
8. 合同4.4条款中的“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修改为“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后（该事项需按甲方院内流程审批通过）”。
9. 合同5.2条款中的“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修改为“乙方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提出验收申请，通知设计方、监理方及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10. 合同5.4条款中的“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修改为“若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双方确定的竣工日期”。
11. 合同7.1条款中的“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但调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修改为“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货币汇率升降、工资、材料差价等任何情况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
12. **增加条款**
13. 合同7.1条款增加“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合同价款的10%，且不得超预算额度195万元。
14. 合同7.4.2条款增加“如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合同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15. 暂列金额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为：元，主要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暂列金额由甲方审核使用，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乙方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并且具有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的书面材料，才能成为乙方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仍归甲方所有。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合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元，主要包括。暂估价项目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甲方确认单价后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暂估价项目工程价款的确定按照合同第7.4条约定执行。

1.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详见附件2）

乙方必须参照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中所列的品牌提供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品牌，须提供充分理由依据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予以变更。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进场前须办理材料进场报验手续，由甲方确认后才可投入使用。

1. 工程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至通过质保期验收之日（甲方参加验收人员在质保期验收报告签名确认）截止，质保期满而乙方未申请办理和通过质保期验收的工程，则视作质保期范围内。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三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三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三年。  
    （6）防水工程为五年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保金按结算审核价的3%。乙方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同意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不设最高上限。

1. 项目消防验收，乙方应提供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配合甲方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2. 未经甲方或监理发开工令原则上不允许提前开工，可以提前进场做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但不予补偿。
3.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协议条款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条款没有约定，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4.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附件
6. 报价明细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8. 廉洁诚信合同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27812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602004409001385770 帐 号：

邮政编码：51008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409990025@qq.com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明细**

**附件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附件3**

# 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医药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事宜（项目），达成廉洁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3. 共同营造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业务交往环境。
4. 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自觉抵制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5.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6. 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7. 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8.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收受回扣，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9.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10.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项目相关的经济活动。
12.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13. 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
14.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事项之外其它违背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事项或要求。
15.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6.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支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17.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在乙方投资入股、个人借款等提供方便。
18.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或上学等提供方便。
19.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0.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它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21.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22. 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23. 甲方对涉嫌与甲方有关的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24. 本协议生效期间，保证与甲方对本业务负有领导、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需回避的直系及旁系等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10.其他（本业务的特殊廉洁风险点）：

1.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业务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业务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双方未签订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1. **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1. **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4： **零星物业维修修缮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1、考评概述：采购人对中标承包商提供的零星物业修缮维修工程每一季度考评一次，考评采用为百分制评分，考评内容包括工作效率、业务水平、服务态度等，并分别对每季度项目施工或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2、考评奖惩标准：

（1）如乙方当季度考评分≥95分，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服务整改计划报告，并作承诺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甲方将不作处罚。

（2）如90分≤乙方当季度考评分＜95分，甲方将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要求10日内整改，甲方有权在每季度结算时，甲方在应付款中扣除500元/分（即扣除金额=（95-乙方当季度考评分）×500）作为乙方应支付之违约金。

（3）如80分≤乙方当季度考评分＜90分，甲方将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要求立即整改，甲方有权在每季度结算时，甲方在应付款中扣除1000元/分（即扣除金额=（95-乙方当季度考评分）×1000）作为乙方应支付之违约金。

（4）如乙方考评分≤80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零星物业维修修缮服务质量考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承 诺 事 项** | **考评评分标准** |
| **一** | **项目管理方面：** | |
| 1 | 乙方员工需服从医院的管理，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场所内从事与承包工作无关的事情。 | 如经检查或受投诉发现工人在施工场所冲凉、洗私人衣物、煮食物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扣减1分/项/次 |
| 2 | 乙方员工需按照《工作类型及响应要求》快速响应医院的报修需求。 | 如无法达到上述“工作类型及响应要求表格”中的要求，扣减0.5分/项/次 |
| 3 | 乙方需按指定地点堆放材料，严格按安全规范堆放易燃易爆材料（需有防护措施设施等）。 | 不按指定地点堆放材料，一次扣0.5分/项/次。违规堆放易燃易爆材料，扣5分/次 |
| 4 | 员工穿着统一、整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修缮服务。 | 衣冠不整、穿拖鞋、服务态度差等造成投诉或与病人（或家属）和医护工作人员发生口角、顶撞等事件者，扣0.5分/人/次，并向当事人道歉 |
| 5 | 乙方人员对投诉（抱怨）纠错处理在24小时处理完毕，并以书面形式报医院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 如果未能及时处理（24小时内）和无书面合理解释的，则扣罚1分/次 |
| 6 | 乙方应对基建工程相关施工资料按时归档，建立季度工程分析报告制度、及时申报结算和费用支付 | 甲方验收发现资料不齐扣罚1分/次；伪造重要资料扣罚5分/次。不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结算及申请表，扣罚1分/次。 |
| 7 | 乙方做好项目管理，不影响医院科室开科/运行 | 因乙方原因，影响普通科室开科/运行的，扣罚2000元/次，影响重点科室开科/运行的，扣罚5000元/次，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还需照价赔偿医院的经济损失 |
| **二** | **安全管理方面** | |
| 1 | 要求现场管理人员重视安全管理，每天对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做巡查及整改记录。 | 管理人员每天无对现场安全巡查，每天扣1分/次。无落实每个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及问题整改记录的，每天扣1分/次/。 |
| 2 | 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通道、安全防护、临边防护等安全措施以保证作业施工安全 | 对施工现场无设置安全通道、无安全防护和临边防护措施的，每次扣5分/次/项。 |
| 3 | 要求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带安全帽，特种专业施工需做好安全措施（含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 | 安全检查发现不按要求佩带者安全帽,扣0.5分/次，特种专业施工未做好安全措施（含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扣5分/次， |
| 4 | 施工现场严禁施工人员吸烟，电动车电池充电等违规现象 | 巡查发现抽烟者扣罚2分/人次，施工现场发现烟头1分/个，电动车、电池充电违规者5分/次。 |
| 5 | 要求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报备 | 各种特种作业人员无报备相关证件进行特种作业的，每人每次扣1分；发现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勒令退出现场,每次扣5分/次。 |
| 6 | 要求专职安全员对于重要工序及部位等相关需安全旁站的部位进行安全现场指挥 | 如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次 |
| 7 | 乙方员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 如因未做好安全防护、告知义务等防范措施，粗暴作业，被纠正或导致投诉的扣除扣减2分/项/次。如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如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还需照价赔偿医院的经济损失。 |
| **三** | **质量管理方面：** | |
| 1 | 严格按照防水工程施工工序施工，加强防水工程质量控制，认真做好蓄水试验工作，确保防水工程质量 | 凡在验收中发现有遗漏问题的，每一处（以每一渗水点为一处）第一次蓄水过程中存在的给予扣减1分/处/次 |
| 2 | 保证各分项项目验收合格，确保正常使用 | 一次不通过的，扣减1分/次；通过整改后，二次验收仍通不过的，扣减2分/次；三次整改验收仍不通过的扣5分/次。 |
| 3 | 进场材料报需甲方验收，保证进场材料合格 | 进场材料未报验即使用，扣减1分/次；验收不通过的，扣减2分/次， |
| 4 | 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 检查发现项目施工质量问题的，扣减1分/次。质量问题经多次提出，不及时整改的，扣减2分/次，直到整改达到要求为止。 |
| 5 | 隐蔽工程需通知验收后再下道工序施工 | 凡隐蔽工程未通知验收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一经发现，扣减1分/次，造成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 6 | 乙方应建立并落实四级质量检查制度：一为员工自检；二为施工负责人每日巡检；三为项目经理及公司的不定期巡检；四为医院与公司联合质量检查。每级检查的落实情况需向甲方通报 | 1. 如发现没有逐级巡查检查制度的，扣除1分/月； 2. 如巡查流于形式，没有发现存在不足、改善措施、改善效果和分析原因等相关记录的，扣除服务费1分/月；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和时间巡查扣罚1分/次；   3、如因没有巡检或巡检后发现不了问题而引起投诉或甲方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扣除服务费1分/月 |
| 7 | 乙方应建立并落实巡检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巡查并每月上报巡查表格，对发现问题、整改意见、落实时间、整改改善效果、原因分析有详尽描述 |
| **四** | **进度管理方面** |  |
| 1 | 乙方需每月30日前，按各分项要求将下个月进度计划和落实施工方案报总务处审核，并组织安排施工，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 如不按规定日期提报的每拖延一天扣减1分；无具体落实施工方案和落实施工进度措施的，扣1分/次/项。 |
| 2 | 按照月进度计划完成各零星项目 | 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的，扣减1分/天。超计划完成，奖励1分/天。 |
| **五** | **202 年度第 季度考评考核总体评价** | |
| 1. 中标服务商参加采购方指派或邀请项目 项/次，无故不参加采购方指派或邀请项目项/次。 2. **项目管理方面：**遵守服从医院有关规章制度，违规从事与承包工作事情项/次；快速响应医院报修需求，无故推延不及时响应 项/次；文明施工-与优质服务等，顾客投诉抱怨与无及时处理的事件人/次。季度总结分析、结算申报、费用申请与工程资料归档情况。 3. **安全管理方面：**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及记录情况；不及时处置存在安全隐患次；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措施情况；违规施工次；落实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与现场安全指挥情况，违规作业 次。 4. **质量管理方面：**落实四级质量检查情况；落实进场材料验收、隐蔽验收、防水工程蓄水试验等工程质量监控措施情况；落实工程质量巡查、发现整改反馈存在问题情况。 5. **进度管理方面：**落实工程进度计划情况；按进度计划完成零星维修修缮项目情况。 6. **考评考核总体评价：** | | |